沂源县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

**源科党组〔2022〕16号**

****沂源县科技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沂源县科技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科技创新工作实际，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日程，不断提高全局党员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扎实推进法治建设，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健全组织领导。为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我局不断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人员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专业指导作用。本年度局领导小组多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依法行政相关工作，特别是对权力清单清理事项多次组织专题研究。

（二）持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和政治理论学习，把学法、用法与依法行政结合起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技术合同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与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把法制学习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结合起来，着重提高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的法律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水平，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一是深入企业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我局将普法宣传工作融入科技政策宣讲中，在向企业、群众宣讲科技政策过程中，同步宣选相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充分扩大普法宣传面。二是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普法。结合“全国科普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组织送法进社区、进企业，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法制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技术合同法》、及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三是加强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沂源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发挥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新媒体优势，宣传普及科技创新法律法规，提升公民法治理念。

（四）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认真梳理局权责清单，主动认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整改工作。同时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对干部职工进行宗旨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对在岗的行政执法人员严肃纪律，严格管理。继续加强对执法证件的管理和使用，坚持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2022年，县科技局未发生滥用职权、越权执法、越级执法和超时限执法的现象。

二、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科技工作领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二是根据全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在重要节点牵头组织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的专题会，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对全局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并部署局属各事业单位、各科室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并履行好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二）强化制约监督，推动决策民主法治化。一是严格局工作例会、局长办公会、党组会议等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局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广泛讨论、集体决策、依纪依法。二是实施重大决策咨询和合法性审查制度，在对外合同、协议的拟定过程中主动征求县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及相关单位意见。在各类项目、计划评审中按要求召开专家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专家评审会，并邀请派驻纪检组全程参加，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三）加强教育管理，深化政务公开。一是注重全面提全局工作人员法治思维相依法行政能力。利用“主题党日”、业务知识轮训等形式，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筑牢和丰富全局机关干部的法治理论基础。二是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围绕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以及时、完整、准确为原则，及时在网站公开重要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

回顾过去一年来的法治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标准，仍存在差距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对全体党员干部的依法行政教育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科技创新各项工作中，法治建设与科技业务工作联系还不够紧密，在面对企业和服务对象开展服务工作的同时，法治宣传力度和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部分党员干部对有关科技政策法规掌握运用还不熟练，行政执法意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队伍建设与现阶段法治政府工作的任务要求相比，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在下一步工作中，沂源县科技局将继续本着“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总目标，从科技创新本职工作出发，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法宣传日”等各类活动大力开展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宣传教育。利用政务网站、“张店科技”微信公众号等工具，加大对国家、省、市有关科技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县内科技企业和服务对象对科技政策法规的知晓率。

（二）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和学习，全组织全局机关干部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建设培训活动，全面加强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全局干部法律素质，提高执法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力度，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全县科技工作领域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将执法责任落实到具体每一层级、每一个人。抓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创新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方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案件的办案规程、过错责任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活动。

（四）继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作用，拓宽便民服务通道，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科技政策宣传。同时积极推进科技项目申报、管理和经费拨付公开，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广大企业、人民群众有更高的获得感、幸福感。

沂源县科技局

2022年12月30日